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火箭转债

##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596,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3%）的股东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基金”）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884,838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53,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30,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计划主体：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8,596,90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5.5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拟减持原因：国华基金已进入退出期，按照其基金合伙协议约定需在基金期限内完成项目退出；

(二)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三) 减持股份数量以及减持比例：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884,8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53,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30,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五)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六)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国华基金此前作出的有关承诺：

1. 国华基金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天火箭股份自中天火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天火箭回购国华基金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天火箭股份；

2. 如国华基金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中天火箭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中天火箭所有。如国华基金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中天火箭，则国华基金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国华基金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中天火箭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华基金将向中天火箭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承诺履行情况

国华基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国华基金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

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华基金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五、备查文件

国华基金出具的《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